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800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林文崇

相 對 人 岩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岩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孟羽

相 對 人 田珍綺

上列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兼上二人法定代理人林孟羽「住
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6樓之3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
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6樓之3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